

##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1年10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5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维勇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公司审议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5）。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4）刊登在2021年10月2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同意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**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保障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。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6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鉴于本议案事项与所有监事利益相关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（一）《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10 月 22 日